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了一項臨時提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該臨時提案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段洪義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在段洪義先生當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根據具體情

況釐定其董事酬金。段洪義先生之簡歷詳情請見本補充通告附錄I。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補充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附錄I：

段洪義先生(「**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段洪義先生，57歲，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哈爾濱電氣股份公司計財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兼汽輪機公司副總經理、動力科貿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哈爾濱電氣股份公司董事、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公司董事長；南光(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南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二零二零年三月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段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段先生亦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段先生的委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段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相關經驗、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標準，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建議委任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其過往表現、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及考慮到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段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資格。他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段先生目前並無於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段先生在擔任阿城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A股上市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及其相關董事因年度報告中未按規定披露為控股股東承擔銀行貸款債務及財務費用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處罰。董事會認為，該等處罰時間久遠，基於段先生的專業資歷與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其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